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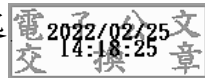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8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埔心科技中心研習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
(0068999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埔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
『師資培訓及一般教師研習課程』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
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埔心國民中學111年2月23日彰心中科技字第
1110000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為埔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研習課程內容、日
期及說明詳見附件。
- 三、有任何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04-8291129轉分機52楊組長或
專任助理周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